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4827  
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  
電話：(03)8226153 轉 259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忠 108 偵 557 字第 22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12  
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557 號強制性交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披風圍巾		1	代號：3356107150 花蓮縣玉里鎮 OO 路 O 段 O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6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